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贺) 应急检记 (2019) 支 26 号

被检查单位: 贺州市骏鑫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香花村 207 国道东侧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邓培有 职务: 董事长 联系电话: 13481199268 (小印)

检查时间: 2019 年 12 月 3 日 9 时 50 分至 12 月 3 日 10 时 50 分

我们是贺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宁光云、何丽军, 证件号码分别为桂 J201700145、桂 J201900097, 这是我们的证件 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经对该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机构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、隐患排查、应急预案及演练、安全生产设备维护保养、安全费用投入等情况进行检查, 发现以下问题:

1. 专职安全员 (邱林辉) 安全职责不清, 没有专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。

2. 检查当时, 未能提供事故风险评估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。

3. 检查当时, 未能提供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。

4. 检查当时, 今年开展了一次应急演练, 但没有具体的演练方案、图片、评估总结报告等。

5. 检查当时, 制订有 2019 年度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, 但没有严格按计划开展培训。

现场处理措施: 针对以上问题, 下达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, 责令企业限期整改。

检查人员 (签名):

李光云、何丽军、陈琼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(签名):

胡三洋

以上检查记录属实

2019 年 12 月 3 日